

「雙學三丑」即時監禁

上訴庭判黃之鋒羅冠聰周永康囚6至8個月



■2014年9月26日晚，在黃之鋒、羅冠聰、周永康等煽動下，大批示威者以暴力手段衝擊政府總部東翼前地。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葛婷）前「學民思潮」召集人黃之鋒、學聯前常委羅冠聰及前秘書長周永康，3年前衝擊政府總部東翼前地，經審訊被裁定非法集結或煽惑他人非法集結罪成。其後，律政司不滿三人獲輕判社會服務令或緩刑，提出刑期覆核。上訴庭昨日改判「雙學」三人刑期分別為6個月至8個月，即時監禁。法官指出，社會近年瀰漫歪風，包括有識之士鼓吹「違法達義」，鼓勵他人犯法，公然蔑視法律，更不幸影響部分年輕人，三人所犯罪行極之嚴重，法庭須判處阻嚇性刑罰。

上訴庭裁定：黃之鋒（20歲）的非法集會定罪刑罰，經律政司覆核後由原先80小時社會服務令，改為判監6個月；羅冠聰（24歲）煽惑他人參與非法集會罪，由原先120小時社會服務令，改判入獄8個月；周永康（26歲）的非法集會罪，由原先判監3星期、緩刑1年，改判監禁7個月。

楊官：「違法達義」歪風須剷住

案件源於2014年9月26日晚上非法「佔領」行動前夕，示威者以暴力手段企圖衝入政府總部。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昨在判案書中開宗明義指出，三人任意抵觸法律之餘，還自我感覺良好，法庭沒理由過於寬鬆處理，事緣這種態度一旦蔓延，惡劣後果是顯而易見。

楊官指出，香港社會近年瀰漫一股歪風，有些人包括有識之士鼓吹「違法達義」的口號，鼓勵他人犯法，公然蔑視法律，不但拒絕認錯，更視之為光榮及自豪的行為，這些傲慢和自以為是的想法，不幸影響部分年輕人，衝擊政總表現這種歪風的極佳例子。

楊官直指案件的犯罪情節明顯嚴重，當中涉及大規模帶有暴力和煽動性的非法集結。三人所作所為非一時興起，事前向參與人士派發「被捕須知」，可看出明知行動是違法，必然有很大風險，跟保安發生衝突亦必然有暴力成分，所謂「和理非」根本站不住腳，所謂完全不使用暴力的原則「重奪公民廣場」，只是「空口講白話」，「口惠而實不至」，自欺欺人的口號。

判具阻嚇力刑罰 護法治尊嚴

上訴庭強調三人所犯的罪行嚴重，衝擊導

致10名保安受傷，又強調如果今次判刑，不足以阻嚇同類罪行，法庭日後可能要判處更具阻嚇力的刑罰，以維護法治尊嚴。

上訴庭另一名法官潘兆初指，上級法院不會輕易指下級法院判刑過輕，但今次原審裁判官的確犯了原則性錯誤，上訴庭要加以干預。原審官完全沒有考慮判刑要具阻嚇力，考慮答辯人個人情況、犯案動機等因素時，一面倒給予不相稱的比重。潘官又指，三人只是對受傷保安員表示歉意，仍然堅持控罪侵犯了他人人權，所謂的悔意只是流於表面，法庭不應給予太高比重。

潘兆初指三人當時是該場行動帶頭人，對其他在場學生有一定影響力，煽惑他們犯法，例如羅冠聰以煽情口號，大叫「你封一次，我們爆一次」，進一步挑動示威學生激動情緒，置年輕人於可能受傷風險之下，是極不負責任行為，需要加重罪責。

發出明確信息：任何暴力必嚴懲

副庭長楊振權在判案書特別提到，對「有抱負」的年輕人判處即時監禁，絕非他樂於看到的裁決，但法庭有責任向社會發出明確信息，行使集會自由的同時必須守法，任何暴力行為都要重罰，否則法律保障市民的權利和自由亦蕩然無存。

判案書指各人明顯沒有真誠悔意，原審裁決明顯過輕，即時監禁是恰當刑罰，可起到足夠阻嚇力，以儆效尤。考慮到非法集會罪最高可判監3年，分別以判監8個月至10個月作為量刑起點，因各人已完成社會服務令，酌情減刑。

黃之鋒、羅冠聰和周永康昨到高等法院聽取上訴庭判決，三人進入法庭前已表明一旦判監，將會上訴至終審法院。



上訴庭副庭長
楊振權



上訴庭法官
潘兆初



上訴庭法官
彭偉昌

上訴庭判決要點

- 涉及大規模帶有暴力和煽動性的非法集結
- 行使集會自由必須守法，任何暴力行為都要重罰
- 公然蔑視法律，鼓勵他人尤其是年輕人犯法
- 衝擊政總是表現這種社會歪風的極佳例子
- 三人任意抵觸法律之餘，還自我感覺良好
- 明知行動是違法，所作所為非一時興起
- 拒絕認錯，心態傲慢
- 沒有真誠悔意，改判即時監禁是恰當懲罰

資料來源：上訴庭判決書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羅冠聰
囚8月

周永康
囚7月

黃之鋒
囚6月



■黃之鋒、羅冠聰、周永康昨日被上訴庭裁定即時監禁。

黃之鋒、羅冠聰數案纏身

黃之鋒

2017年7月
涉阻撓執達吏到旺角「佔領」區清場，被律政司控告藐視法庭，黃之鋒上月已在高等法院認罪，判刑押後

2016年6月7日
在中聯辦外焚燒大型白皮書道具時，涉嫌阻撓上前滅火的警員，被控阻差辦公，案件表證成立，東區法院裁判官最後以舉證有疑點判黃之鋒罪名不成立

羅冠聰

2017年7月14日
立法會宣誓時，刻意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的「國」字提高聲調，又在誓詞前後加入「暴政必亡」、「民主自決」的內容，被高等法院裁定宣誓無效，被撤銷立法會議員資格，並須支付律政司巨額訟費，以及「回水」退還議員薪金

2016年6月7日
在中聯辦外焚燒大型白皮書道具時，涉嫌阻撓上前滅火的警員，被控阻差辦公，案件表證成立，東區法院裁判官最後以舉證有疑點判羅冠聰罪名不成立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律政司：「迫害」指控全無基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黃之鋒、羅冠聰和周永康衝擊政總前地一案，經律政司提出刑期覆核後，上訴庭昨日改判三人即時監禁6個月至8個月，有反對派中人質疑律政司在涉案者完成社會服務令後再上訴「加監」。律政司昨晚發表聲明，指出律政司在去年10月12日獲上訴庭許可提出覆核，但由於被告於去年8月就其定罪提出上訴，覆核申請當時暫不能進行。最終三名被告於存檔書面陳詞限期前一日，即今年4月19日決定撤回上訴，律政司的覆核申請才能再作排期，並於本月9日聆訊、昨日宣判。對於有人稱此案的檢控有「政治目的」，甚至是「政治迫害」，律政司批評，有關指控全無基礎。

強調行使權利必須守法

律政司指出，香港特區政府一直尊重言論、示威、集會等自由和權利，但行使該等權利時亦必須尊重法律。律政司又強調，香港特區的法院一直獨立、公正和專業地處理案件，而根據香港的法律制度，控方和被告人均可就刑期向上級法院提出上訴。

至於今次案件，律政司在去年10月12日已獲上訴法庭許可提出覆核，但由於被告於去年8月就其定罪提出上訴，覆核申請當時暫不能進行。律政司指出，被告的上訴原排期於今年5月22日聆訊，法庭並指示各被告須在今年4月20日或之前存檔書面陳詞，但在限期前一日，三名被告撤回其上訴。在被告撤回其上訴後，律政司申請就刑期覆核申請排期聆訊，並於本月9日聆訊、昨日宣判，「上訴法庭的判案書釐清相關法律原則和量刑準則，能為日後同類案件提供指引。」

法院判案絕無政治動機

對於有人聲稱此案的檢控有「政治目的」，甚至是「政治迫害」，律政司批評，有關指控全無基礎，更漠視案件客觀存在的證據，「律政司只是依據《檢控守則》、適用法律和證據處理刑事案件（包括本案）。再者，香港特區司法獨立的情況不可能被質疑。從判案書的理據可看出，法院純以法律角度處理本案，不可能存在任何政治動機。」

律政司又提醒，大家可以留意是次判案書第一百柒拾一段的解說，了解三名被告並非因為行使公民自由權利而被定罪，而是因為他們進行抗議時的行為觸犯法律。

三人5年內不得選議員

特稿

黃之鋒、羅冠聰及周永康三人昨日被判入獄6個月至8個月。根據現行法例，如被判監超過3個月，5年內將無資格參加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換言之，三人尤其是黃之鋒要在由宣誓風波引發的立法會補選、後年區議會選舉及2020年立法會選舉中「停賽」。

自羅冠聰被取消立法會議員資格後，由於擔心他可能未能通過確認書一關，或不能藉補選捲土重來，故10月就年滿參選年齡21歲的黃之鋒，有傳將會代替羅參選。此外，黃之鋒過去一年也在港島南區動作多多，有傳他有意參加後年區議會選舉。

黃之鋒上月也間接表達有意參選。他有份被控在2014年違法「佔領」行動期間刑事藐視法庭，案件上月開審時，他及前學聯副秘書長岑敖暉等人認罪。代表他的資深大律師駱應銓求情時稱，他有「崇高理想」，希望參選立法會，如因案件被判監超過3個月，將摧毀他的願望。

結果，刑事藐視法庭案未宣判，他就因衝擊政總東翼前地一案被判入獄半年。

刑期超3個月 禁選立會區會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三十九條，任何人被裁定任何罪行，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過3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在被定罪日期後5年內，喪失期間舉行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而《區議會條例》第二十一條亦有同樣規定。

換言之，三人尤其是有意參選的黃之鋒將未能參加年底或明年舉行的立法會補選、後年區議會選舉及2020年立法會選舉，「停賽期」要到2022年才屆滿。

黃之鋒在判刑前接受網媒訪問時稱，若他和羅冠聰都無法在補選中出選，對「香港眾志」打擊相當大，但有信心會找到合適人物出選。

■香港文匯報記者 陳庭佳

特寫

法律學者、「佔中三丑」之一的戴耀廷提出所謂「公民抗命」、「違法達義」，煽動年輕人犯法。法官昨日亦在判詞中指出，香港社會近年瀰漫一股歪風，有人以追求其心目中的理想或自由行使法律賦予的權利為藉口而肆意作出違法的行為，並以「一些有識之士」為名，不點名批評戴耀廷等人鼓吹「違法達義」的口號、鼓勵他人犯法。判詞特別指出：「該等人士公然蔑視法律，不但拒絕承認其違法行為有錯，更視之為光榮及值得感到自豪的行為。該些傲慢和自以為是的想法，不幸對部分年輕人造成影響，導致他們在集會、遊行或示威行動時隨意作出破壞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寧的行為。」

社會陷入混亂 空談自由法治

上訴庭副庭長楊振權在判詞中強調，假以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